

# 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編班及轉班作業規定

106.09.25編班及轉班委員會通過

- 壹、依據：102 年5 月1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36366 號函核定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」。
- 貳、目的：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之核心理念，培養五育均衡發展的學生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參、編班作業
- 一、時程
    - (一) 高一編班：高一新生報到後於新生始業輔導前，公布編班名單。
    - (二) 高二、三編班：暑期輔導後，公布編班名單。
  - 二、辦理方式
    - (一) 高一編班：新生依入學成績進行編班。  
以免試入學管道入學者，採免試入學積分與國中會考成績。
    - (二) 高二編班：依學生選組意願，分不同類組編班。
    - (三) 高三編班：依學生選組意願，分不同類組編班。
    - (四) 重讀生、轉學生及復學生之編班，優先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，若班級人數相同，則依班級序編班。特殊情形之學生其編班得經輔導室專業評估後，簽陳校長同意後編班。
- 肆、轉組（班）作業
- 一、申請：學生因個人因素，由學校或是學生本人提出，經家長同意後得向註冊組提出轉組（班）申請。最後申請期限為上學期12月15日。
  - 二、學校輔導：學校應對申請學生實施生活、學習、生涯、評量等各種輔導，經六週後認定學生有組（班）需求者，提請本委員會審議。如有特殊情形，得經本委員會同意縮短輔導時間。
  - 三、審議：本委員會應考量學生輔導紀錄、轉入班級學生人數，參酌擬轉入班級導師意見，經本委員會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後，得同意學生轉組（班）。
  - 四、時程：上學期申請組（班）者，於下學期轉入新班級。
  - 五、經由本委員會同意轉班（組）的同學，經由註冊組簽文完成後，在下學期轉入該班級，不得有異議。
- 伍、班級編定後，不得更動，若有任何疑義，應提交本校「編班及轉班委員會」審議後辦理。
- 陸、本校編班作業，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若有未盡事宜，提編班及轉班委員會決議。
- 柒、如有特殊情形視實際需求，召開臨時委員會審議。
- 捌、本規定經委員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